

兩造證據清單

一、原告證據清單：

(原告證據編號之命名「原證」均以「甲證」代之)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MOMO 歡樂谷 1〉及〈MOMO 歡樂谷 2〉DVD 版權頁	卷 1	39-40
甲證 2	「焦糖哥哥」商標 (01345145) 詳細報表	卷 1	41-42
甲證 3	「檸檬哥哥」商標 (01459999) 詳細報表	卷 1	43-44
甲證 4	「海苔哥哥」商標 (01460005) 詳細報表	卷 1	45-46
甲證 5	唱戲世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網頁截圖	卷 1	47
甲證 6	「焦糖哥哥-快樂焦糖粉 Facebook 專區」及「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Facebook 粉絲專頁截圖	卷 1	49-50
甲證 7	108 年桃園燈會水汴頭燈區舞臺演出節目表	卷 1	51
甲證 8	108 年桃園燈會龜山燈區舞臺演出節目表	卷 1	53
甲證 9-1	MOMO 親子臺客戶專案企劃確認單 (專案名稱 MOMO 家族活動邀請案) 專案期間 108 年 1 月 13 日)	卷 1	55
甲證 9-2	MOMO 親子臺客戶專案企劃確認單 (專案名稱 MOMO 家族歡樂見面會活動案) 專案期間 108 年 2 月 16 日)	卷 1	57
甲證 9-3	MOMO 親子臺客戶專案企劃確認單 (專案名稱「2019 華山卡多摩公益園遊會活動案」) 專案期間 108 年 5 月 11 日)	卷 1	59
甲證 10	唱戲公司之 Google 搜尋結果及臉書粉絲專頁截圖	卷 1	119-120
甲證 11	原告與訴外人陳嘉行所簽之「節目主持人合約書」(96 年 12 月 19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	卷 1	249-252
甲證 12	原告與邱俊銘之和解書	卷 1	277
甲證 13	原告與黃韋翔之和解書	卷 1	279
甲證 14	原告與彩虹公司之和解書	卷 1	395
甲證 15	原告與邱俊銘之和解書 (和解金額)	卷 1	397
甲證 16	原告與黃韋翔之和解書 (和解金額)	卷 1	399
甲證 17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臉書粉絲專頁	卷 1	439-440

	109 年 3 月 1 日文章一則		
甲證 18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臉書粉絲專頁 109 年 3 月 17 日文章一則	卷 1	441-442
甲證 19	MOMO 歡樂谷第一張專輯〈快樂 BABY 加加油〉及 第二張專輯〈歡樂谷的異想世界〉之歌本(節本)	卷 2	71-78
甲證 20	京林公司 96 年 6 月 29 日、98 年 2 月 5 日「同意書」	卷 2	79-82
甲證 21	詮釋公司、詮釋工作室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卷 2	83-85
甲證 22	詮釋公司網頁關於依拜維吉(即黃慧文)之頁面	卷 2	87
甲證 23	翰星公司(原名得霖傳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 工登記公示資料	卷 2	89
甲證 24	詮釋公司、得霖(翰星)公司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 日、同年月 2 日與原告簽署之「合約書」及 109 年 4 月 16 日與原告簽署之「音樂著作授權合約 增補協議書」	卷 2	91-98
甲證 25	原告與詮釋工作室 97 年 10 月 21 日簽署之「商 品合作合約書」	卷 2	99-102
甲證 26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臉書粉絲專頁 108 年 5 月 10 日文章一則	卷 2	103-105
甲證 27	桃園燈會總整理(燈會資訊、表演節目、交通資 訊)網頁資料(包含電子版「水汴頭燈區舞臺演 出節目表」及「龜山燈區舞臺演出節目表」)	卷 2	107-114
甲證 28	焦糖哥哥唱跳秀影片光碟	卷 2	131
甲證 29	舞蹈動作對照影片光碟	卷 2	133
甲證 30	中央通訊社 108 年 5 月 13 日〈焦糖哥哥爭議 智 慧局：角色名稱與藝名不同〉網路新聞報導	卷 2	291-292
甲證 31	陳嘉行與原告公司現職員工袁 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	卷 2	293
甲證 32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8 年 8 月 16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295
甲證 33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3 月 26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297
甲證 34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5 月 3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299-300
甲證 35	壹電視新聞 109 年 4 月 30 日採訪陳嘉行之新聞 報導畫面截圖	卷 2	301
甲證 36	MOMO 歡樂谷節目第一季第一集影片截圖(顯示	卷 2	329

	黃 為執行製作)		
甲證 37	陳嘉行與林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卷 2	331-333
甲證 38	「舞蹈動作對照 2--含 DVD 版 MV」光碟	卷 2	335
甲證 39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5 月 14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337-338
甲證 40	〈MOMO 歡樂谷〉第一張專輯「快樂 BABY 加加油」DVD	卷 2	339
甲證 41	〈MOMO 歡樂谷〉第二張專輯〈歡樂谷的異想世界〉DVD	卷 2	341
甲證 42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4 月 28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343
甲證 43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4 月 23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345
甲證 44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4 月 26 日臉書專頁文章	卷 2	347
甲證 45	唱戲公司負責人林世豪與彩虹公司負責人間關於桃園燈會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螢幕截圖	卷 2	469-471
甲證 46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書」(自網站下載版本)	卷 2	473
甲證 47	〈MOMO 歡樂谷〉第一張專輯歌本節本	卷 3	155
甲證 48	第三人與原告關於歌舞著作授權之往來電子郵件	卷 3	157-158
甲證 49	郭 及「動物行為治療師戴更基醫生」之網路介紹頁面	卷 3	159
甲證 50	原告 100 年 2 月 25 日優 100 發字第 0004 號函	卷 3	161-162
甲證 51	103 年 11 月 8 日新北市有線電視數位嘉年華演出流程及腳本	卷 3	163-164
甲證 52	甲證 38 光碟內影片畫面截圖(系爭三歌曲及舞蹈, 每首 20 張)。	卷 3	165-224
甲證 53	〈MOMO 歡樂谷〉第一張、第二張專輯發行日期之網頁資料	卷 3	225-226
甲證 54	108 年 9 月 10 日鏡週刊報導	卷 3	227-230
甲證 55	關於本件爭議之網路論壇 PTT 文章三則	卷 3	465-470
甲證 56	關於「第一代泡芙姐姐」、「優格姐姐」、「牛奶哥哥」、「甜甜姐姐」、「蝴蝶姐姐」、「第一代葡萄姐姐」、「第二代橘子姐姐」演員更換名稱之新聞及資料數則	卷 3	471-485
甲證 57	陳嘉行與黃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卷 3	487

甲證 58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5 月 1 日臉書粉絲專頁文章	卷 3	489
甲證 59	MOMO 歡樂谷 2〈歡樂谷的異想世界〉專輯歌本內頁（角色介紹頁）	卷 3	491
甲證 60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4 月 24 日臉書粉絲專頁文章	卷 3	493
甲證 61	108 年 12 月 6 日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回應讀者迴響：談中山大學社會系碩士班甄試「卓越項目」招生之報考條件〉文章一則	卷 3	495-504
甲證 62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9 年 6 月 14 日臉書粉絲專頁文章	卷 3	505
甲證 63	原告對正平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專案企劃確認單	卷 3	545
甲證 64	詮釋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陳述書及翰星公司 110 年 2 月 28 日聲明書	卷 4	23-25
甲證 65	中央通訊社 108 年 5 月 13 日「焦糖哥哥爭議智慧局：角色名稱與藝名不同」新聞	卷 4	119
甲證 66	唱戲公司宣傳陳嘉行 108 年桃園燈會表演之臉書粉絲專頁文章	卷 4	121
甲證 67	「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宣傳 108 年桃園燈會之文章	卷 4	123
甲證 68	「網頁時光機」(Way Back Machine)網頁(108 年 1 月 17 日)	卷 4	125
附件			
附件 1	本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卷 1	189-206
附件 2	本院 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卷 1	207-248
附件 3	「焦糖哥哥唱跳秀」影片譯文	卷 2	117-129
附件 4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35 號民事裁定	卷 2	289-290
附件 5	本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卷 2	309-317
附件 6	本院 107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卷 2	373-394
附件 7	本院 105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卷 2	395-406
附件 8	本院 99 年度民著訴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	卷 2	407-417
附件 9	本院 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卷 2	419-434
附件 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7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800042080 號、108 年 4 月 15 日電子郵件字第 1080415b 號、105 年 7 月 21 日電子郵件字第	卷 2	435-440

	1050721 號函釋		
附件 11	本院 101 年度民著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卷 2	441-463
附件 12	王澤鑑（2010），《侵權行為法》節本	卷 2	465-468
附件 13	本院 101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卷 3	127-139
附件 14	本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卷 3	141-149
附件 1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7 月 26 日電子郵件字第 1060726b 號函	卷 3	151
附件 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9 月 8 日智著字第 09700078680 號函	卷 3	153-154
附件 17	本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	卷 3	85-92
附件 18	本院 106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節本）	卷 3	93-98
附件 19	商標法逐條釋義（節本）	卷 3	385-386
附件 20	本院 100 年度民商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卷 3	387-396
附件 21	本院 102 年度民商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卷 3	397-424
附件 22	本院 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卷 3	425-452
附件 23	本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78 號行政判決	卷 3	453-463
附件 24	王澤鑑，2009 年 7 月，《不當得利》（節本）	卷 4	145-151
附件 25	司法院 81 年 11 月 6 日（81）廳民一字第 18571 號函	卷 4	153
附表 1	陳嘉行發言整理	卷 2	327
附表 2	陳嘉行發言整理	卷 3	125-126
附表 3	媒體以角色名稱稱呼藝人事例整理表（一）	卷 3	381-383

二、被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陳嘉行以焦糖哥哥之藝名參與活動之剪報資料（西元 2008 年 6 月 6 日）	卷 1	149
乙證 2	被告與其他表演活動承辦業者之 LINE 對話截圖（嘉義跨年晚會）	卷 1	151
乙證 3	唱戲公司與彩虹公司確認燈會表演之 LINE 對話截圖	卷 1	303
乙證 4	以關鍵字「焦糖哥哥」輸入 Google 新聞後之搜尋結果截圖	卷 1	305
乙證 5	鏡週刊「童年最愛上賭場 焦糖哥哥自爆赤貧	卷 1	307

	黑歷史」報導內容		
乙證 6	「布丁姐姐」第 01373101 號商標註冊簿資料	卷 1	309
乙證 7	「果凍姐姐」第 01371345 號商標註冊簿資料	卷 1	311
乙證 8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卷 1	313
乙證 9	蘋果日報 108 年 7 月 2 日報導「潔西卡來台歡唱五月天夯歌 結果主辦單位被起訴」	卷 1	315
乙證 10	唱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卷 1	317
乙證 11	彩虹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卷 1	319
乙證 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智商 40052 字第 1098011635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	卷 1	337-343
乙證 13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網頁有關 See You Tomorrow 之管理資料	卷 1	451
乙證 14	扭扭體操、See You Tomorrow、MOMO 列車影片之畫面截圖 (作詞者、作曲者及編曲者)	卷 1	453-457
乙證 15	扭扭體操、See You Tomorrow、MOMO 列車影片之畫面截圖 (兒童律動動作)	卷 1	459-465
乙證 16	原告與被告就確認陳嘉行通告及費用之往來信件	卷 1	467-469
乙證 17	西元 2011 年 2 月 3 日、西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綜藝節目「康熙來了」播放畫面截圖	卷 1	471-475
乙證 18	西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綜藝節目「冰冰 SHOW」播放畫面截圖	卷 1	477
乙證 19	「家庭有氧健康操」、「勾勾手指頭」、「YoYo Love You」三首歌舞之發行年份資料	卷 2	167-169
乙證 20	「家庭有氧健康操」、「勾勾手指頭」、「YoYo Love You」三首歌曲之舞蹈影片	卷 2	171
乙證 21	系爭三首歌曲與「家庭有氧健康操」、「勾勾手指頭」、「YoYo Love You」三首歌曲之動作比較對照圖	卷 2	173-175
乙證 22	雲門舞集舞蹈著作「狂草」之作品介紹截圖	卷 2	177-182
乙證 23	MOMO 歡樂谷官方網站介紹截圖	卷 2	183
乙證 24	MOMO 歡樂谷官方 YouTube 頻道「扭扭體操」MV 全名截圖	卷 2	185
乙證 25	唱戲公司負責人林世豪與彩虹公司負責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卷 2	187
乙證 26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101 年 5 月 13 日臉書貼文截圖	卷 2	189
乙證 27	「小學 PK 王」獲獎資料	卷 2	191-192

乙證 28	西元 2017 年陳嘉行說明未取名為巧克力原因之報導	卷 2	193
乙證 29	西元 2004 年 DJ 巧克力感染梅毒之新聞網頁截圖	卷 2	195
乙證 30	西元 2014 年 11 月 8 日新北市有線電視數位嘉年華活動流程表及主持人腳本	卷 2	549
乙證 31	三民燈區舞臺演出節目表	卷 2	551
乙證 32	「焦糖陳嘉行 Brother Caramel」臉書粉絲專頁「關於」頁面	卷 2	553
乙證 33	108 年 5 月 11 日「MOMO 親子台」臉書粉絲專頁文章	卷 2	555
乙證 34	唱戲公司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收入明細表	卷 2	557-564
乙證 35	甲證 28 光碟影片/「主持人介紹焦糖哥哥」檔案 00:01 處之截取畫面	卷 3	257
乙證 36	司法院網站本院 109 年度行商訴第 101 號、109 年度行商訴第 108 號判決主文頁面截圖	卷 4	67-69
乙證 37	「康熙來了 兒童台新哥哥姐姐來襲!」節目畫面截圖	卷 4	71
乙證 38	「蘋果姐姐(彭薇霖)國際粉絲團」臉書粉絲專頁截圖	卷 4	73
乙證 39	YouTube 影片「2012.04.28 桃園藝文中心 花生哥哥 SEE YOU TOMORROW」截圖	卷 4	75
附件			
附件 1	被告二場燈會之報酬證明文件	卷 2	253
附件 2	「毛毛蟲舞蹈教室」的兒童律動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第 12-13 頁	卷 2	255-257
附件 3	經濟部 109 年 8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906306490 號訴願決定書	卷 3	243-252
附件 4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或金額	卷 3	253-256